附件6

重庆高新区虎溪镇人民政府

优抚救济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渝高新财预〔2021〕2号）文件，2021年重庆高新区财政局共批复“优抚救济经费”项目23.7424万元，均为高新区本级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末，预算资金为23.742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742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1年末，实际支出资金22.1295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742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21%。

3.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重庆高新区虎溪街道办事处制定《虎溪街道财务制度文件汇编》，包括《虎溪街道报销管理制度（试行）》、《虎溪街道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虎溪街道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试行）》、《虎溪街道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虎溪街道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资金管理使用均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制度的制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本单位总体绩效目标是：

1.优抚对象生活补贴：按照渝退役军人局〔2020〕23号等文件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

2.优抚对象医疗补贴：按现有标准执行。

3.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

4.物价补贴：按每人每月平均60元算。

截至2021年年底，实际完成情况为：

1.优抚对象生活补贴：按照渝退役军人局〔2020〕23号等文件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共发放48人，其中一人7月开始发放，1人为12月新增发放。

2.优抚对象医疗补贴：按现有标准执行，共发放43人，优抚对象补贴标准为每月75元/人。

3.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共47人，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的补贴标准为每年800元/人。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人数48人，实际补助人数48人。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43人，实际补助人数43人。
3.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补助人数47人，实际补助人数47人。
4. 质量指标
5. 资金支付准确率≥95%，实际支付准确率100%。
6. 补助政策知晓率100%，实际知晓率100%。
7.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按照渝退役军人局〔2020〕23号等文件发放，实际补贴严格按照文件进行发放。
8.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按照渝退役军人局〔2020〕3号等文件发放，实际补贴严格按照文件进行发放。
9. 时效指标

补助到位时间≦5天，实际到位时间≦5天。

1. 成本指标
2. 优抚对象医疗补贴每月标准75元/人，实际补贴标准75元/人。
3. 优抚对象节日慰问金补贴每年标准800元/人，实际补贴标准800元/人。
4.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每月标准60元/人，实际未进行临时物价补贴的发放。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对优抚对象进行生活、医疗和节日慰问金的补助，落实优抚对象的优惠待遇，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爱，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优抚政策；同时，让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条件得到改善，生活水平得以提升。

（2）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优抚对象进行实际性的补助，了解优抚对象的需求，有助于推进优抚对象优惠政策的完善，长远建立优待工作体系，利于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满意度：100%。

实际完成情况：优抚对象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

优抚对象物价补贴每月标准60元/人，实际未进行临时物价补贴的发放。原因：上级未下发临时物价补贴的相关文件。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三）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重庆高新区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渝高新财发〔2021〕107号），2022年试点开展重点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公开，2023年实现除涉密事项外全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退役军人服务站，郭岚，61691726